

“乡村酒庄”制售“法国品牌葡萄酒”？

三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刑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擅文

在无品牌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等文件的情况下，购入大量某法国知名品牌白葡萄酒商标标识、酒瓶、瓶盖等物后，在一村内租赁厂房进行罐装生产，并雇佣他人于网店内销售，网络销售金额达近120万余元。近日，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青浦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3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6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40万元到5万元不等。

2024年1月23日，青浦警方接到举报线索，于当日在辖区内一偏僻乡村农宅犯罪现场抓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嫌疑人印某某、范某某及其工作人员（另案处理），并在上址查获带有知名法国葡萄酒品牌标识的大量制假包材、空瓶，及9台罐装设备。

经进一步侦查发现，印某某所生产的假冒品牌葡萄酒均已销售给犯罪嫌疑人姚某某。随后警方在上海市嘉定区某科创园区内抓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姚某某，并在上址查获带有该品牌标识的白葡萄酒486瓶，经审计，涉案10余万元。以上葡萄酒经权利人初步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后经查，印某某伙同同案犯郑某某、贾某某、王某某等近10人（均另案处理），购买了大量印有品牌商标的标签、瓶盖用于制造假冒品牌的白葡萄酒。2024年4月23日、24日，公安机关关于山东省烟台市抓获贾某某3人，并在王某某处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标识的瓶盖共计860余只。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2022年上半年，姚某某与印某某共商议，由二人共同出资采购设备、包材等，假冒某知名品牌白葡萄酒，由印某某主要负责加工灌装，姚某某负责网店销售。

印某某在上海市青浦区一个乡下地方和老婆范某某租了一个简易厂房，选择了一批低价白葡萄酒原料酒以备罐装。酒瓶、瓶盖的印花都由他负责打样，再和姚某某共同销售。

2022年12月初，这个乡村小作坊开始正式运行，源源不断的假冒品牌白葡萄酒被生产出来。姚某某则在上海市嘉定区自己的居住地附近租了一个库房，以130元至135元一瓶的价格向印某某下单假酒，在自己的网店中进行售卖。前期为防止顾客马上看出，他在该品牌葡萄酒正品店低价促销时也采买了一些，在自己的网店内真假掺杂发货，但不久后网店内的酒便全部换成了假货。

此外，姚、印二人还雇佣人员担任网店客服、仓库管理、快递发送、拉货送货等不同职责，并给予他们每月固定工资及公司股份分红。而姚、印二人则单独分配利润，印某某从生产罐装假冒白葡萄酒的成本及销售给姚某某的售价中赚取差价，而姚某某则以网店销售利润为自己收益，他以每瓶200元左右的价格出售。

经审计，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印某某便向姚某某销售6000余瓶假酒，姚某某在网店上售出5500余瓶。经青浦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姚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应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0万元；范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法官说法】

在商业活动中，诚信与合法经营是市场秩序的基石。印某某、姚某某、范某某等人在无品牌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的情况下，大肆购入某法国知名品牌白葡萄酒相关标识、包装材料，租赁厂房进行罐装生产，并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产品，涉案金额近120万元。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犯知识产

权，更扰乱市场秩序，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在如今强调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知识产权的价值愈发凸显。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形成尊重知识产权、打击侵权行为的良好氛围，才能让创新创造的活力充分涌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英雄联盟》打假赛带来牢狱之灾

一人行贿一人受贿，两人均被判刑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陈某找到我说要打假赛的时候，我就同意了……”近年来，随着电竞行业的繁荣发展，一些不法分子试图通过指使战队打假赛来谋取非法利益。2024年12月31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电竞领域的行贿受贿案提起公诉。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

合谋打假赛未果产生冲突

2022年12月，叶某买下了A战队（某英雄联盟战队）。经营了一段时间后，叶某发现战队实力并不强，一直没有被上级联赛的战队看中，因此没有赚钱机会，而此时的他还面临着交付战队基地每月房租、战队工作人员和选手工资的压力，陷入了战队经营困难的窘境。

在朋友的介绍下，叶某认识了陈某，了解到了“打假赛”——指使战队队员在比赛中控制击杀数、比赛时长等方式来控制比赛输赢。“如果叶某能通过控制战队的比赛走向或结果，我就可以在境外的赌博平台上下注并赢钱，事后会给叶某相应的好处费。”陈某交代称。

叶某认为这样做确实能赚到钱，

便按照陈某的要求打了几场假赛，拿到了相应的好处费。但之后的两场比赛中，A战队的输赢没有按照陈某预期的走向发展，导致陈某一直输钱。陈某一怒之下向叶某讨要损失费，叶某为安抚陈某，答应送他两场假赛，希望能再赢回一些钱来抵消前面的亏损。但这两场比赛的结果也与下注的结果不一致，陈某直接来到A战队基地催叶某还钱，并当场和战队队员等人扭打起来。

双方行贿受贿证据充分

当天，警方到场后，陈某、叶某等人分别交代了行贿、受贿的犯罪事实。据悉，陈某向叶某行贿共计16万余元，叶某收受贿赂后，唆使队员在联赛中打假赛。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叶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其提起公诉，陈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其提起公诉。

近日，宝山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隔夜酒后开车 撞上他人车辆

法院：醉驾构成危险驾驶罪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隔夜酒后开车上路，结果在小区内撞上其他车辆，后经鉴定司机为醉驾。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施某拘役1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00元。

去年3月的一个晚上，施某下班后骑电动自行车来到朋友家吃饭，其间，喝了约半斤白酒和2瓶啤酒，吃完觉得不尽兴，便步行前往附近的烧烤店吃夜宵，又喝了2瓶啤酒。次日凌晨2点，施某骑电动自行车回到家中睡觉，早晨6点半左右，驾驶小汽车沿小区内部道路出发上班，途中弯腰去捡不慎掉落在车里的手机时，方向盘打歪，车子撞上小区内一辆停放在露天车位上的轿车。

被撞车主听到异响后下楼查看，发现自己轿车的前侧保险盖被撞了下来，引擎盖也被撞了一个洞，随即报警。民警在对施某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其有酒后反应，于是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为149mg/100ml，后民警带施某到医院

抽取血样，经鉴定，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32mg/100ml。

崇明检察院经审查认定，施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造成交通事故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32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崇明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施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有的人把“酒驾”“醉驾”单纯理解为饮酒、喝醉后立马开车，有的人以为自己酒量不错，喝多了睡一觉就肯定没事了，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酒驾认定的标准，不看时间，只看含量。而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因人而异，即使喝完酒后过了一夜，也仍可能被查出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从而构成“酒驾”或“醉驾”。

检察官提醒大家正视“隔夜酒”的危害，不要心存侥幸，如果第二天需要开车，前一天晚上应避免饮酒，在不确定是否已经真正酒醒的情况下，切勿开车。